

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木藝課程開發合作辦法

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活化場域空間使用,推廣 大溪木藝教育之知識及體驗,以傳承在地文化與技藝,開放木藝教育工作者辦 理上述相關性質之活動申請租借以提升教室效益,故特定本辦法。

一、課程開發合作方式

- (一)宗旨:辦理推廣大溪木藝教育之知識及體驗等內容。
- (二)合作申請方式:由木藝教育工作者(以下稱開課單位)提出「木藝課程計畫書」(附件一)、開課單位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(個人者檢附身分證影本)、相關經歷表,以親送、電郵或掃描等方式提交至館,採隨到隨審方式,經本館審核符合辦理宗旨者,納入本館「木藝課程選單」,供團體預約或開放民眾報名參加。
- (三)費用計算:課程費用由開課單位收取,為鼓勵合作開課,本館免向開課單位收取場地使用費,僅收取其他使用費用(例如:空調費、清潔費、外加接電費、設備費、保證金)。(詳見場地使用申請表)
- (四)回饋方式:課程執行後,開課單位需於一個月內回傳執行課程照片 3-5 張、文字摘要課程執行情形及參與者反饋(500字內)予本館電子信箱 (daxiwoodart@gmail.com)。

二、場地使用原則

- (一)提供本館「木育教室」(地址: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35 號)辦理推廣大溪 木藝教育之知識及體驗等相關內容。
- (二)申請對象:設籍於桃園市之木藝教育工作者或單位,並可開立收據。
- (三)申請方式:團體預約需於活動辦理前14個日曆天(含當日)向本館提出申請場地使用之程序,由開課單位提出「木藝課程場地使用申請表」(附件二),核准使用後,依本館開立之收入繳款書繳納相關費用。
- (四)開放課程辦理時間(含場佈、場復時間): 週二至週日 09:30-17:00(不含 國定連假後翌日休館日)。
- (五)若需借用場地內相關器材設備,需依「木工器材設備借用辦法」申請借 用,毀損則照價賠償,耗材請自行準備(例如:砂紙、線鋸條、木工膠等)。

三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借用,已核可借用者須停止使用

- (一)使用與登記內容不符,違反規定或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- (二)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借用之事者。

四、本辦法未盡事宜以機關解釋為準。



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木藝課程計畫書					
開課單位		聯絡人			
聯繫方式					
課程名稱(一)		課程所需時間			
課程簡述	(50字以內)				
課程內容	(須說明會使用到的工具及製作工序)				
課程收費	(須明列每份收費?元,每場次?人以上開課)				
課程實品照片	(請檢附 1-3 張)				
備註	請敘明開放報名時間:皆可安排/星期□ 若有兩場以上課程本表不敷使用,請自行複製表格				
課程名稱(二)		課程所需時間			
課程簡述	(50 字以內)				
課程內容	(須說明會使用到的工具及製作工序)				
課程收費	(須明列每份收費?元,每場次?人以上開課)				
課程實品照片	(請檢附 1-3 張)				
備註	請敘明開放報名時間:皆可安排/星期□				
其他檢附資料	若有兩場以上課程本表不敷使用,請自行複製表格 開課單位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(個人者檢附身分證影本)、相關經歷表 (格式不限,請一併提交至館)				
聯繫資訊	地 址:335021 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11 號後棟 2 樓 電子信箱:10021377@mail.tycg.gov.tw 聯絡電話:(03)388-8600 分機 307 梁小姐				
承辦單位及單位主管		機關長官核定			



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								
木藝課程 場地使用申請表								
開課單位			聯絡人					
聯繫方式			使用場地	木育教室				
授課對象			授課人數					
課程名稱							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(星期)時段:							
付費使用項目 (請勾選)	□空調費(4小時為一時段,含場佈及場復) ■清潔費(必選,為館舍常態清潔。使用結束後仍須恢復場地清潔) □外加接電費(僅提供原有鑽台設備,其他使用需勾選。4小時為一時段,含場佈及場復) □設備費(為使用投影機等設備,非木工器材設備) ■保證金(使用完場地,確認復原狀況無虞後退款)							
費用計算 (本欄由本館填	空調費 (每時段)	清潔費 (毎日)	外加接電費(每時段)	設備費 (每時段)	保證金 (每日)			
寫申請單位勿自	50 元	500 元	500 元	1,000 元	1,500 元			
行填寫)		應繳費	用:	元整				
茲向 貴館申請使用上開場地及設備,並願維護場館設備,且依所申請活動內容使用,如有違反,隨時接受停止使用並負擔責任,如造成場地及設備損害,願負修復之責或照價賠償,並負責申請時段內發生事情,並完成場地清潔等工作,絕無異議,特此切結。 此致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								
申請單位:								
負 責 人:		蓋章:	.					
聯 絡 人: 電話/手機:_ 電子郵件: 傳 真:			型 體 章					
承辦單位會辦		會辨	單位	核	定			